

劳动法质疑：超时加班普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9/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6_B3_95_E8_c108_229861.htm 今天上午，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何鲁丽作了《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》，直击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五大症结，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。何鲁丽在报告中说，贯彻实施《劳动法》还存在许多问题，特别是在建筑、轻工、服装、餐饮服务劳动密集型行业，中小型非公有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，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现象比较普遍，有的问题还相当严重。转贴于 学生大求职站 <http://job.studa.com>

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计划，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从今年9月开始，对《劳动法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。此次执法检查共涉及16个省(区、市)，抽查了105家不同类型的企业。检查组还随机抽取了全国40个城市的2150家企业，发放并回收了3.1万份调查问卷。劳动合同签订率低且不规范

何鲁丽在报告中表示，从检查情况看，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不到20%，个体经济组织的签订率更低。一些用人单位为逃避法定义务，不愿与劳动者签订长期合同。大部分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内，劳动合同短期化倾向明显。有的用人单位滥用劳动合同试用期，试用期过后就不续用，以此盘剥劳动者，特别是进城务工人员。许多劳动合同虽然有劳动报酬的条款，但没有写明具体数额，有的仅规定劳动者的义务和用人单位的权利，有的甚至规定“生老病死都与企业无关”、“发生事故企业不负任何责任”等违法条款。

有些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不与劳动者协商，甚至让劳动者在空白合同上签字。报告建议：要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以签订劳动合同为基础的劳动用工登记制度。明确用人单位是签订劳动合同的责任主体，不签订劳动合同就是违法行为。最低工资未得到全面执行拖欠工资现象仍时有发生何鲁丽表示，一些企业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据2005年4月的抽样调查显示，12.7%的职工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一些企业随意调高劳动定额、降低计件单价，工人在8小时工作时间内根本无法完成定额任务，变相违反最低工资规定。个别地方最低工资标准偏低，不能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。有些地方克扣和拖欠劳动者工资的问题仍然严重。去年全国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查处的各类案件中，克扣和拖欠工资的占41%。另据检查组问卷调查，在近一年中，有7.8%的员工被拖欠过工资，工资平均被拖欠3.2个月，人均被拖欠金额2184元；问题严重的省有16.1%的职工被拖欠过工资。报告显示，一些国有困难企业拖欠职工工资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。建筑企业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、餐饮服务企业拖欠职工工资问题还很突出，有的企业前清后欠，有的企业主甚至把欠薪当作谋利手段，拖欠后恶意逃匿。报告建议：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查处拒不执行最低工资规定的用人单位。同时，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。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，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督促企业在效益增长的同时提高劳动者工资。国务院和有关部门要总结近年来清理拖欠工资的经验，加强部门协调，在2007年年底前基本解决工资历史拖欠问题。同时，要研究制定从根本上预防和解决拖欠工资问题的有效制度。要

监控用人单位工资发放情况，及时发现和查处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，依法加大对欠薪单位的惩处力度，针对有些行业的用工特点，建立工资支付保障制度。超时加班现象普遍 劳动条件极为恶劣 报告指出，相当一部分企业违反劳动法规定，要求劳动者超时加班，并且不付加班工资，特别是一些生产季节性强、突击任务多的企业，劳动者每日工作长达十几个小时，劳动者很少有正常休息日。 转贴于 学生大求职站 <http://job.studa.com> 一些企业设备陈旧、作业环境差，劳动者直接受粉尘、噪音、高温甚至有毒有害气体的危害，工伤事故经常发生，职业病危害严重。一些企业不执行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，不少女职工在孕、产、哺乳期被企业解雇或者不发工资。 报告建议：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劳动定额标准的管理，指导有关行业协会制定本行业的劳动定额标准，督促企业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工资标准，严肃查处迫使劳动者超时加班、违反最低工资标准、不依法支付加班工资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。大量非公有制个体企业劳动者未参保 执法检查组发现，社会保险覆盖面窄、统筹层次低，欠缴保险费现象严重。何鲁丽表示，目前各项社会保险的参保人群主要是国有、集体单位职工，大量非公有制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没有参保，大多数进城务工人员也难以按现行制度参保。多数地方的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地市级甚至县级统筹，难以有效发挥互济功能，也造成目前养老保险关系难以异地转移，进城务工人员参保积极性不高。一些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，或采取瞒报工资总额和职工人数的方式少缴社会保险费。 报告建议：加快社会保障制度建设，抓紧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参保问题。要在

统一社保制度的前提下，针对他们的特点，确定其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水平和相应的保障待遇，提高他们的参保积极性。同时，要强化企业参保义务，着力解决中小型非公有制企业、个体经济组织参保率低的问题，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；提高社会保险资金的统筹层次，逐步研究解决养老保险关系异地转移；加大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力度，打击不缴或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违法行为。劳动保障监察力度不足 劳动争议处理效率低 报告指出，由于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力量不足，手段软弱，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力，许多地方仅能对投诉举报的案件进行查处，没有建立有效的防范机制；对已经查处的案件惩处力度不够，达不到震慑违法用人单位的目的。各地普遍反映，目前实行的“一调一裁两审”制度，如果走完全部程序的期限，需要一年以上。劳动争议不能得到及时解决，直接影响了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，有的还引发了一些群体纠纷、集体上访事件。报告建议：劳动保障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日常监察制度，定期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。各地要对限制劳动保障监察的做法进行一次清理，对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决定的用人单位，工商部门一律不得通过年检。要加大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力度，建立区域性、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，探索在非公有制企业开展调解工作的新途径和新形式。增进各部门、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，工会、妇联等社会团体要在完善职工维权机制方面发挥更大作用。何鲁丽分析说，上述问题的存在，主要是有些地方和部门对贯彻实施《劳动法》认识不到位，不能正确认识维护劳动者权益与发展经济的关系，甚至把牺牲劳动者权益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。还有一些地方对劳动保障执

法设置障碍，规定不得“重点保护企业”执法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必须经过“优化办”、“软环境办”批准等。有的执法司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对劳动者比较冷漠，没有正确履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职责。转贴于 学生大求职站

<http://job.studa.com> 报告建议，要加快制订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劳动争议处理法》、《就业促进法等法律》，修改完善《劳动法》。研究在《刑法》等相关法律中，增加对欠薪逃匿等严重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，使《劳动法》真正成为我国广大劳动者的保护法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